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自願公佈－業務最新資料**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擴闊產品組合以將含有大麻葉提取物成份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納入在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將通過旗下品牌「清香集」，推出個人護理系列產品，包括沐浴露、洗髮水、精華液及唇膜，有關產品均含大麻葉提取物成份，已通過擁有「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第三方代工企業完成部分產品配方研發，目前正處於內部測試階段。本集團全資

子公司深圳市清香集草本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品牌公司」)已初步確定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並正在和多個中國電子商務平台就營運網上零售店銷售上述大麻葉提取物產品積極溝通，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陸續向市場推出上述大麻葉提取物產品。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全資子公司BL Organic株式會社(「日本運營公司」)已與一間日本製藥公司訂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經委任該間日本藥業公司作為顧問(「顧問」)以就研發、生產及銷售含有大麻葉提取物成份的護膚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諮詢協議初步為期九個月，而日本運營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有關生產相關大麻葉提取物產品的協議。顧問之意見將有助本集團全面瞭解有關潛在產品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銷售策略(如電子商務網站的廣告策略)及合作形式(如選擇生產服務供應商及市場推廣代理等)。本集團預期，憑藉顧問的有關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發展及擴展大麻葉提取物產品業務的能力將會大幅提升。

本公佈為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